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2〕155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磊峰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学士学位，保荐代表人。199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5年5月加入国信证券。曾

担任科华生物、誉衡药业首发项目负责人，苏泊尔定向增发项目负责人，南山铝业 2007 年度可转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收购兼并等业务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许刚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0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华菱钢铁 2004 年度可转债项目负责人，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华菱钢铁可转债、北生药业配股和苏泊尔定向增发等保荐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薛兰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8 年 1 月加入国信证券。先后参与獐子岛首发、东华科技首发、皖维高新定向增发等保荐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蔡雷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1992 年从事证券业工作，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8 年 9 月加入国信证券，先后参与了超华科技、塔牌集团等首发等保荐项目。

黄承恩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师，大学学历。2000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经负责东信和平首发、福星科技定向增发；负责及参与兴民钢圈与康强电子首发、康强电子首发、华联控股增发、南山铝业 2006 年可转债、兴民钢圈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

罗磊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经济学硕士，2010 年加

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实业”、“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573-87813679 87812298

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美大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美大实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1年1月21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7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1年1月31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美大实业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美大实业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美大实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美大实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美大实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美大实业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美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有限”），其股东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81000082638。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美大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嘉兴市人民政府已就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改制产权界定及集体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确认文件。

2、独立性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采用买断制销售模式，对经销商制定了统一的管理政策，经销商均为公司同类产品相应区域的独家代理，不存在依赖单个经销商的情形。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

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 2011 年 2 月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美大实业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0,240.71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3,260.32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97,446.83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1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值为 0.12%，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有权部门核准、备案文件、各项目的国家环保部的批复等文件。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营销措施，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美大实业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针对美大实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国信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集成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集成灶。公司产品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公司通过开发多种不同规格、功能组合的产品，增加公司产品研发力度，增强公司营销等手段来避免产品单一造成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产品市场竞争的风险

集成灶产品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质量、研发、配套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各个环节。集成灶是厨电行业中的新产品，产品市场增长迅速，集成灶生产企业也快速增长，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尽管公司拥有集成灶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也是全国最大的集成灶生产厂家，具有较强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行业地位优势，但仍面临行业日渐激烈的竞争。

（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夏志生及其核心家族成员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73% 的股份，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及其子女夏鼎、夏兰三人均在公司任高管，其中夏志生、夏鼎为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完成后，尽管夏志生及其核心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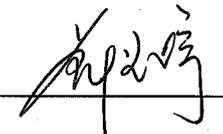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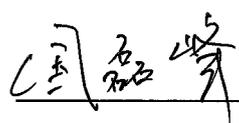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也推动家庭为厨房消费的意愿上升，同时推动集成灶市场快速增长，行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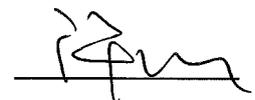
发行人作为国内集成灶生产厂商的龙头企业，竞争优势突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研发创新优势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2008~2009年度“美大”集成灶产品销量分别为6.02万台和7.70万台，同比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38.09%和34.5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薛兰婷

保荐代表人：

国磊峰

2012年3月19日

许刚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2012年3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2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2年3月19日



附件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国磊峰、许刚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2年3月1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国有股的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美大实业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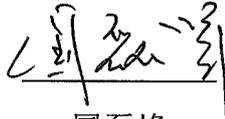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90.00	境内法人股
夏 鼎	1,500	10.00	境内自然人股
合 计	15,000	100.00	

本保荐机构承诺，美大实业不含国有股，无须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履行有关国有股权划转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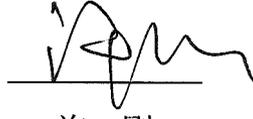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含国有股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国磊峰



许刚



2011年2月25日